本公司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 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説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 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説明用途,載於下文乃為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後其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更多説明性財務資料,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發生。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全球發售 綜合有形 估計所得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作 應 未 經 綜 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3、4及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33港元計算	2,254,844	1,004,143	3,258,987	2.33	2.5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10港元計算	2,254,844	1,562,581	3,817,425	2.73	2.99

#### 附註: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 2,264,372,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減無形資產人民幣9,528,000元計 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將予發行的355,000,000股新股份及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3 港元及5.1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應付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前已 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042,000元),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 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概無對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任何貿易業績或於2019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1,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假 設全球發售已完成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5.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港元兑人民幣0.911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兑換為人民幣及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兑換。

#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 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 致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對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説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的有關 貴公司股份建議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所載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説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且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以及專業行為為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就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我們曾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項工作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説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説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全球發售於2019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 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 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實體性質、與編製未 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也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6月30日